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3至148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身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呈報，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責任或承擔義務。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14日